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28号

当事人：新市区银鑫路瑞琴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5LXU73

经营场所(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鑫路469号御园世家A1栋1层商铺11

经营者：许瑞琴

身份证件号码：412825****12062062

联系电话：150****885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鑫路469号御园世家A1栋1层商铺11

2024年6月24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当事人经营的杨梅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6月24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送《检验报告》《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杨梅，并于2024年7月2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杨梅为由报批局领导立案申请进一步调查。

2024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新市区银鑫路瑞琴商行经营的杨梅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3.7kg。2024年6月1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

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计量单位：g/kg，实测值：0.0351，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

经查明，该批杨梅为当事人于2024年5月23日从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三哥水果批发部以28元/kg的价格购进5公斤，以38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190元，当事人购进杨梅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杨梅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杨梅均已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杨梅的事实。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6.当事人购进杨梅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杨梅《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杨梅行为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杨梅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不知道其采购的杨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负责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要求该店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